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國權
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(臺中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國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國權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另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

01 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
03 所示之罪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、
04 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。本院為附表之犯罪事實最
05 後判決之法院，是聲請人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
06 核認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
07 述意見表予受刑人，請受刑人於收受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經
08 受刑人回覆無意見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
09 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，暨斟酌被告犯罪行為
10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狀，而為整
11 體評價後，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
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4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淑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0 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廖碩薇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23 附表：受刑人劉國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24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113年9月1日	113年8月26日	113年8月28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4515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 字第319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 字第3294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768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319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363 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9月30日	113年9月19日	113年10月17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768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319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363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10月24日	113年11月4日	113年11月1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004號。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676號。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078號。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竊盜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8月29日	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3327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459號	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1月4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459號		
	確 定 日 期	113年12月3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997號。		